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三届会议(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
通过的意见

关于 Eduardo Cardet Concepción (古巴)的第 66/2018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向古巴政府转交了关于 Eduardo Cardet Concepción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逾期提交答复。该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Cardet Concepción 为古巴公民，生于 1968 年 10 月。他通常居住在奥尔金省，在该省 Velasco 的一家保健中心从事家庭医生工作。他已婚，有两个年幼的子女。他还是基督教解放运动协会的成员和国家协调员，该协会倡导在古巴进行和平、民主政治变革。Cardet 先生因其政治活动而多次被捕。
5. 收到的资料显示，Cardet 先生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7 时左右在家门外被捕。报告称，四名没有表明身份的便衣国家安全人员采用暴力手段逮捕了他，他们未做解释，没有出示逮捕证，也没有告知对他的任何刑事指控。他被带到当地警察局，再次遭到殴打。
6. 来文方报告说，逮捕发生在 Cardet 先生在国外接受一家国际媒体的公开采访两天后，他在那次采访中批评了几天前去世的古巴前总统菲德尔·卡斯特罗。Cardet 先生返回古巴之前，他的家人曾遭到威胁和短暂拘留，并被告知，他返回古巴后将因其政治活动和参加“古巴人一人一票”运动而被捕。Cardet 先生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回到古巴。
7. 当 Cardet 先生的家人问当局为什么逮捕他时，他们被告知是因为“他是反革命分子”。第二天，安全部队来到他家，通知他的家人，根据《刑法》第 142 条，指控他攻击国家官员。
8. Cardet 先生被拘留的“官方”原因据称是他在被捕时袭击了一名警官，他因此被起诉和判刑。然而，来文方声称，这本身不能作为拘留的依据，因为所指称的罪行是在逮捕已经开始时才发生的。此外，鉴于国家安全部队在 Cardet 先生被捕前曾警告其家人称，由于他的政治活动，他们打算逮捕他，来文方认为，刑事指控仅仅是对他进行审判和继续拘留的事后理由，其目的是使他无法开展活动。
9. 来文方称，Cardet 先生被单独监禁了 9 天，羁押期间遭到殴打。不允许他接受探视和打电话；他的家人不知道他的下落。Cardet 先生在被捕期间遭到毒打（一次是被戴上手铐后，一次是在到达警察局后），他患有哮喘，但在被拘留的最初 7 天警察局拒绝向他提供医疗。
10. 七天后，一名外科医生、一名全科医生和一名骨科专家对 Cardet 先生进行了检查。根据医疗记录，他的眼睛、胸部、腹部、胳膊和腿部受伤，颈部有瘀伤。他被捕一个多星期后，家人才被允许探视他，当时他的眼睛仍然肿着。他的家人就这些暴力行为提出了申诉。他们探视后，Cardet 先生再次遭到殴打，并被关在惩罚牢房。国家安全部队还骚扰和威胁他的家人，禁止 Cardet 先生的妻子出国。
11. 九天后，Cardet 先生被转移到奥尔金的审前拘留设施。当局决定将他还押候审。他的保释申请被三次驳回，国家检察官要求判处 3 年徒刑。
12. 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在奥尔金的拘留设施中，殴打 Cardet 先生的国家安全人员继续辱骂他，告诉他，如果他放弃自己的信念，就可立即获释。一名狱友还袭击了 Cardet 先生，他要求一名牧师探视的请求遭到了拒绝。2017 年 3 月，随着审判日期的临近，Cardet 先生患了支气管炎，这使他需要必要的药物和吸入器。

13. 审判于 2017 年 3 月 3 日进行。来文方称，审判不是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举行的。检察长办公室传唤了 6 名证人，其中 3 人是逮捕 Cardet 先生的国家安全人员，另外 3 人当时不在场。辩护律师指出，当时不到场的证人的证词不可信。例如，他们无法描述 Cardet 先生的着装或他的自行车是什么样子，他们还说事件发生在白天，事实上当时天已经黑了。此外，法院只允许辩方提出的 3 名证人作证。2017 年 3 月 20 日，根据检察官的要求，Cardet 先生被判处 3 年徒刑。

14. 来文方报告说，Cardet 先生的家人向省法院提出上诉，但上诉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被驳回。此外，提交了假释申请，但也被驳回，给出的理由是 Cardet 先生据称不符合能够重新融入社会的条件，因为他尚未认识到其行为后果的严重性。

15. 来文方称，Cardet 先生被定罪后，国家安全部队继续威胁和骚扰他，告诉他，他的上诉是徒劳的，他的刑期将延长，他将被送到另一个省，无法与家人联系。他们威胁要对他进行单独监禁，施加压力让他放弃他的信念。

16. 2017 年 12 月 19 日，Cardet 先生被转移到“古巴最高警戒监狱(Cuba Sí)”，现在仍被关押在该监狱。直到转移当天，他的家人才被告知此事，只被允许探视他几分钟。同日，Cardet 先生进入监狱时，3 名囚犯对他进行了人身攻击。直到将近一个月后，即 2018 年 1 月 15 日，他的家人才被允许探视他，当时他腹部有两个明显的圆形伤疤。Cardet 先生说，自从遭到攻击以来，他没有得到任何医疗护理，并表示他感到头痛和眩晕。他的家人就攻击行为提出了申诉，但没有收到回应。

17. 2018 年 2 月 24 日，美洲人权委员会发布了一项决议(第 16/2018 号)，其中认定，鉴于无法防止 Cardet 先生遭受攻击和骚扰保护，他在狱中的生命安全和人格完整有可能遭受无法弥补的伤害。委员会请该国采取必要措施，保护 Cardet 先生的生命安全和人格完整，并保证他根据自己的需要获得适当的医疗。然而，来文方报告说，自从 Cardet 先生被转移到古巴最高警戒监狱以来，他的健康状况再次恶化，发生了多次急性哮喘发作和其他病症，包括流感。2018 年 5 月 18 日，Cardet 先生接受了活组织检查，但尚未被告知检查结果。

18. 来文方指出，2018 年 5 月 26 日，古巴最高警戒监狱的监狱长通知 Cardet 先生的家人，他们的探视权被暂停六个月，以报复他们向国际人权机制和国际媒体进行的游说和活动。

19. 自从 Cardet 先生被捕以来，他的家一直受到监视，甚至遭到石块袭击。逮捕和持续的骚扰对 Cardet 先生的家人，特别是他的两名年幼的子女产生了心理影响。

20. 来文方称，对 Cardet 先生的拘留构成工作组认定的第二类 and 第三类任意剥夺自由行为，因为对他的拘留是由于他行使人权所致，而且这种拘留违反了与公正审判权有关的国际标准。

涉及第二类的指称

21. 来文方认为，对 Cardet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属于第二类，因为这些做法与他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这两项权利分别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保护。

22. 来文方称，对 Cardet 先生的逮捕、继续拘留和判刑完全是由于他作为一个倡导古巴和平民主变革的非政府人权组织基督教解放运动的领导成员所从事的政治活动。该组织(已被政府主管机关取缔)的活动人士过去曾遭受骚扰、恐吓、暴力和任意拘留。Cardet 本人以前也曾因其活动而被捕。

23. 在这次拘留 Cardet 先生之前，国家安全部队通知他的家人，由于他开展的活动，他们计划对他进行长期拘留。他返回古巴后的第二天，国家安全部队以暴力手段逮捕了他，后来通知他的家人，他被拘留是因为他是“反革命分子”。

24. 来文方还肯定地表示，逮捕 Cardet 先生的目的部分是为了防止他参与基督教解放运动的政治活动，并防止他在前总统菲德尔·卡斯特罗去世后强制性的九天全国哀悼日期间公开发表言论。

25. 来文方称，事件发生后，当局提出了一个旨在继续拘留 Cardet 先生的法律理由，指控他在逮捕期间攻击了一名国家工作人员。而事实上，有一名目击者的证词称，遭到攻击的是 Cardet 先生。该证人声称，Cardet 先生很快就被暴力手段控制住了，以至于他没有机会以任何方式进行自我防卫。

26. 来文方指出，尽管提出了刑事指控，但国家安全部队在 Cardet 先生被拘留期间(包括在他被定罪之前和之后)，一再威胁和骚扰他，告诉他，如果放弃他的信念，就释放他，并威胁延长刑期。来文方认为，这种情况令人断定，刑事指控是捏造的，目的是为任意拘留 Cardet 先生提供法律依据。据称，这种做法与当局的做法是一致的，有证据表明，这种做法是对批评政权者提出刑事指控，并援引各种罪行将他们关在监狱里。

27. 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Cardet 先生因和平行使国际人权法保障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结社自由权而被任意剥夺自由。

涉及第三类的指称

28. 来文方称，对 Cardet 先生的拘留构成第三类任意剥夺自由，因为这种拘留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所确立的关于最低限度的正当程序保证的国际准则。来文方称，政府剥夺了 Cardet 先生获得人道待遇和公平公正审判的权利。

29. 来文方提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该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并提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6、10 至 13、15、19、24 和 38。

30. 来文方称，Cardet 先生在居住地被便衣国家安全人员逮捕，他们没有出示逮捕证或正式身份证明，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0 至 13。

31. 据称，Cardet 先生在被捕期间以及到达警察局时遭到毒打。尽管他遭到毒打，但他被捕 7 天后当局才向他提供医疗护理。来文方称，医疗评估显示，他的眼睛、颈部、腹部、手臂和腿部伤势严重。Cardet 先生在被拘留的最初 9 天被单独监禁。他的家人说，在他被捕一个多星期后他们探视他时，伤势仍然可见。探视结束后，Cardet 先生再次遭到殴打，并被关在惩罚牢房。他还遭到了长期审前拘留，他的保释请求被驳回。

32. 来文方称，在 Cardet 先生遭到持续拘留期间，国家安全部队不断通过威胁和骚扰对他进行心理虐待，以说服他放弃自己的观点。在监禁期间，Cardet 先生至少两次遭到其他囚犯的人身攻击。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古巴最高警戒监狱遭到第二次殴打后，Cardet 先生还在将近一个月的时间内被剥夺了联系家人的权利。他的家人表示，当他们最终在 2018 年 1 月 15 日见到他时，他的腹部有明显的伤疤，他感到头痛和眩晕，而且自遭到攻击以来没有接受过医疗护理。他要求牧师探视的请求也被拒绝了。基于这些事实，美洲人权委员会认为 Cardet 先生的健康面临严重威胁，并呼吁给予他紧急保护。此外，2018 年 5 月 26 日，家人探视被暂停六个月。

33. 来文方认为，Cardet 先生在被捕和拘留期间遭受的待遇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 和 6。拒绝提供医疗也违反了原则 24。在拘留的最初 9 天、2017 年 12 月 19 日遭到殴打后以及现在这六个月拒绝家人探视，违反了原则 15 和 19，在审判前拒绝释违反了原则 38。来文方补充说，禁止酷刑委员会对古巴拒绝家人探视、囚犯的殴打辱骂以及使用单独监禁和长期审前拘留等做法表示关切。

34. 来文方还指出，基本的公正审判权保障受到侵犯，这项权利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的保护，该条规定，“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35. 来文方着重指出，由独立和公正的法庭进行审判的权利是绝对权利，不得减损。独立性的要求包括司法机构独立，不受行政部门或立法机构的政治干预。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经获得辩护上所需的一切保证的公开审判而依法证实有罪以前，有权被视为无罪”。

36. 来文方称，在古巴，法院隶属于共产党控制的行政和立法部门。来文方提及联合国两个条约机构关于古巴司法机关独立性的调查结果，以及各特别报告员对这一问题的意见。

37. 来文方称：(a) 未向 Cardet 先生出示逮捕证；(b) 被捕后，他没有被告知对他的指控，并被单独监禁了 9 天；(c) 审判期间，Cardet 先生的律师没有机会为他的委托人提供所有辩护证据，因为几位辩方证人无法作证；(d) 同时，法院接受了三名不在场的控方证人不可靠的证词，他们的证词在辩护律师的讯问下受到怀疑。

38. 来文方称，对 Cardet 先生的审判结果从一开始就是预先确定的。国家安全部队甚至在逮捕他之前以及在所指称罪行发生之前就威胁他的家人说，他们要监禁他。

39. 来文方提供了补充资料，说明本案中司法机关独立性、正当法律程序和人身自由权的行使据称应在何种背景下实现。

40. 据称，古巴共产党是在《宪法》中得到法律承认的唯一政党，控制着所有政府机关和民间机构。其中包括全国议会和国务委员会，该党及其高级别官员通过这些机构控制司法机构。据称，古巴公民无法在不担心政府镇压(包括剥夺个人自由)的情况下自由表达批评意见或不同意见。来文方指出，禁止建立政治团

体，系统性地拒绝给予民间社会组织法律承认(登记)，针对这些组织的措施包括恐吓、突袭检查、没收、暴力攻击、任意拘留、不公正审判和强迫流放其成员。

41. 来文方提供的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有 9,940 起据称任意拘留的案件，2017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又发生了 4,800 起案件。据称，当局未能遵守程序法，例如关于提出指控的法定时限的法律。来文方称，当局经常使用长达两年的审前拘留作为管制异议的手段。此外，当局没有履行告知被拘留者逮捕原因和向他们提供法律援助的义务，也没有履行提供正式签署的拘留报告的职责。

42. 来文方说，除了拘留中心过度拥挤和卫生条件不足之外，政治犯还遭受虐待、人身攻击、辱骂、隔离、长期单独监禁以及不得接受探视和打电话。还据称，在这种情况下，无罪推定原则不受尊重，审判秘密进行或不对公众开放，只有国家指定的律师可以在刑事诉讼中为被告提供法律辩护。最后，来文方认为，在审判期间，控方与辩方之间的平等手段原则没有得到尊重。

讨论情况

43.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对来文方的观点提交了迟到的答复。虽然工作组没有规定的最后期限前收到政府的及时答复，但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6 段，工作组根据其掌握的所有资料提出本意见。

第一类

44. 工作组将首先考虑对 Cardet 先生的拘留是否有法律依据。工作组在其判例中一再指出，即使拘留某人符合国家法律，工作组也必须确保拘留还符合国际法的相关规定。¹当案件由国际机制审议时，援引法律规范是不够的，因为在逮捕时必须存在明显的法律依据。

45. 根据国际人权法，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理由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工作组认为，这项义务要求各国在逮捕时通知当事人实施逮捕的法律依据。此外，人权保护方面的国际标准要求毫不拖延地将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留的人带见司法当局。虽然经过的时间可能各不相同，但任何超过 48 小时的时间都被视为“拖延”，因为一般认为 48 小时足以将被捕者带到和准备进行司法听证；超过 48 小时的任何拖延都必须绝对是例外，并且必须在当时情况下有正当理由。²

46. 工作组还认为，保护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利的国际规范要求被拘留者亲自出庭接受司法当局的审判。在这方面，工作组多次指出，单独监禁不符合国际人权法，因为它侵犯了向法院或法庭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³

¹ 例如第 59/2018 号、第 1/2018 号、第 79/2017 号和第 42/2012 号意见。

² 第 59/2018 号意见，第 80-83 段，以及第 48/2018 号意见，第 63 段。

³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A/HRC/30/37)，第 18、75 和 93 (c)段。

47. 在本案中，国家安全人员没有表明身份，在没有解释的情况下暴力逮捕了 Cardet 先生。他们没有出示逮捕证，也没有告知当事人存在对他的刑事指控。

48. 此外，Cardet 先生没有被迅速带见法官。对拘留没有独立的司法监督。相反，Cardet 先生被带到当地警察局，在那里再次遭到殴打，并被单独监禁了 9 天。他无法接触律师。不允许他接受探视和打电话，他的家人也不知道他的下落。尽管他在被捕时遭到殴打，但在被拘留的最初 7 天里，拒绝向他提供治疗。在这种情况下，Cardet 先生显然无法行使质疑拘留他的法律依据的权利。⁴

49. 鉴于这些考虑，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并考虑到随后使用单独监禁以及缺乏司法监督、法律或医疗援助和家庭接触，工作组不得不得出结论认为，逮捕没有法律依据，因此拘留被视为任意拘留，属第一类，因为它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

第二类

50. 关于第二类，根据掌握的所有资料，工作组注意到，Cardet 先生是古巴社会中著名的民主活动人士。Cardet 先生不仅是一名家庭医生，还是基督教解放运动的成员和国家协调员，该运动是在古巴倡导和平、民主政治变革的协会。Cardet 先生曾因其政治活动而多次被捕。

51. 工作组强调，开展政治活动、就民主和法律问题向社会公开呼吁以及加入民间社会组织是受国际人权法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至第二十一条保护的活动。

52. 在本案中，在 Cardet 先生和平行使其享有的人权，公开反对共和国前总统两天后，他在街上被国家安全人员逮捕。此外，逮捕之前，国家人员对 Cardet 先生的家人进行了威胁和骚扰，告诉他们 Cardet 先生将被逮捕，因为他是反革命分子。而且，国家安全人员在 Cardet 先生被拘留期间，包括在他被定罪之前和之后，一再对他进行威胁和骚扰，告诉他，如果他放弃自己的信念和意见，就会被释放。

53. 工作组相信，Cardet 先生被拘留的原因是他以个人身份和通过基督教解放运动开展的促进投票和民主参与的政治和社会活动。

5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当局因为 Cardet 先生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至第二十一条承认的思想、良心、意见、表达、结社和参与自由的权利而剥夺他的自由，使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二类。

第三类

55. 鉴于关于第一类和第二类的结论，即 Cardet 先生被拘留是他行使其人权的結果，工作组认为没有依据进行审判。然而，由于确实进行了审判，工作组将分析在审判过程中，公平、独立和公正审判的基本组成部分是否得到了尊重。

56. 国际人权法承认，人人有权不被任意剥夺自由，并且在未经证实有罪以前，有权被视为无罪。为此，人人有权在公开审判中发表意见，在审判中，应享

⁴ A/HRC/30/37。

有为自己辩护的所有必要保障，而且由一个独立的刑事法庭进行审判的权利应得到尊重。⁵

57. 工作组收到了可信资料表明当局对 Cardet 先生实施了有辱人格的待遇，包括威胁、殴打、侮辱、拒绝紧急医疗和单独监禁。此外，这种待遇远非孤立事件，而是在各种场合反复发生：逮捕时、转移期间、在警察局、审前拘留期间和在监狱。因此，工作组只能得出结论认为，Cardet 先生是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受害者。当局在不同时间对 Cardet 先生实施的这种待遇违反了有关公正和无偏倚审判的国际义务，包括无罪推定的义务。

58. 很难相信在拘留和起诉期间遭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人能够拥有准备法律辩护所需的手段和工具。工作组认为，在逮捕后的最初几天和审判开始时使用单独监禁、无法接触律师、虐待和不人道的拘留条件意味着 Cardet 先生没有接受公正审判，也没有得到必要的正当程序保障。

59. 来文方还指出，在古巴，法院隶属于共产党控制的行政和立法部门。工作组获悉，根据古巴所加入条约设立的机构曾对司法机构缺乏独立性表示关切。例如，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关切的是，法院从隶属其他国家机关可能影响……保障法院独立”，并建议古巴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司法和其他政府部门完全独立”。⁶ 同样，禁止酷刑委员会“认为必须采取立法措施，以保证司法机构的独立”。⁷

60. 工作组确信，古巴当局严重违反了关于公平、独立和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至第十一条，致使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61. 关于 Cardet 先生从被拘留之初就受到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称，工作组将资料转交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以便其采取可能的行动。同样，关于来文方提出的申诉，工作组将本案转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

处理意见

62.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Eduardo Cardet Concepción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八、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63. 工作组请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Cardet 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国际规范。

64.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Cardet，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⁵ 《世界人权宣言》第九至第十一条。

⁶ CED/C/CUB/CO/1，第 17 和第 18 段。

⁷ CAT/C/CUB/CO/2，第 18 段。

65. 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Cardet 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66.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67.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68.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Cardet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Cardet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Cardet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古巴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69.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70.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71.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⁸

[2018 年 11 月 19 日通过]

⁸ 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